

十一月二十三日

读经：诗 144；番 1-3

以下分享是根据犹太拉比福藤保的分享整理而得的 -

西番雅这个名字的意思是“耶和華所隱藏的”，他是所有先知中家譜記載有上溯到四代的，可能是為了要顯明他是希西家的王室後代。他跟那鴻、哈巴谷、耶利米等是同時代的先知。西番雅書的主題跟約珥書一樣，都是關乎“耶和華的日子”，預言最後的大災難。只是西番雅書更強調的是神審判的宇宙性，祂的嚴厲和恩慈并存。

一．耶和華的日子（1:1-3:8）

1．審判的全面性（1:2-3）

彷彿神在拿著一個掃把，把全地上的所有生物都掃除乾淨：人、牲畜、空中的鳥以及當年洪水之時沒有消滅的魚類。這是大災難降臨的一個原因：要除滅一切的偶像和惡人。

2．對猶大的審判（1:4-2:3）

雖然審判會臨到猶大全地，但是對耶路撒冷的審判是會特別重的。在宗教層面，審判會臨到那些拜巴力和亞舍拉的人、拜偶像的祭司、敬拜天上星象天體的、既拜真神又拜外邦偶像的、那些背道的、在屬靈上沒有追求，與世人無異的；在社會道德層面，審判會臨到棄絕神的律法而去效法外邦風俗而生活的首領們，他們中間的祭司用強暴和詭詐得來之物充滿神的殿，整個以色列在商業行為上也已經與迦南同化，他們不肯除去一切的不潔，還以為神會一直容忍下去。

先知形象地描繪了“耶和華的日子”，將會是神審判的大日；會快速地臨近；是充滿困苦的日子；是戰士吶喊的日子；是執行審判的日子，因此也是痛哭的日子。惡人的結局就是死，無法可救。而在这个日子到來之前，以色列要在不信中被聚集成國，為着進入大災難的審判而做準備，1948年以色列的復國乃是這預言的應驗。與此同時，先知也對其中信靠神的余民發出勸誡：他們要尋求耶和華，也就是尋求公義，尋求公義也就證明了一個人是謙卑的。“尋求”的意思不但是尋求，並且與神有正常的關係，因此，在大災難中，他們要被神隱藏保守。

3．對外邦列國的審判（2:4-15）

先知特別選了在以色列周圍東（摩押和亞捫）、西（非利士）、南（古實）、北（亞述）四個方向的外邦國家，說明神曾經因着他們的罪，嚴厲審判這些外邦列國，祂也必然要審判以色列。

4．對耶路撒冷的審判（3:1-7）

先知列出耶路撒冷城市中間領袖（首領、審判官、先知、祭司）的罪：

- 首領不是建造、管理城市，使之平安興旺，却是好像獅子一樣毀滅城市
- 審判官如豺狼一樣搶奪財物
- 先知用假預言帶領百姓走差路
- 祭司褻瀆聖所、至聖所，本來應該教導百姓律法的，却違背律法

與此相對，神所行的，盡都是公義，並以祂在列國中所行的審判而警告他們。只是他們雖然看見了，却並不學功課，反而選擇背道而馳，因此神宣告他們的審判也要來到。

只是对余民来说，在神兴起拯救之前，他们要在藏身之处好好等候神。最终的哈米吉多顿之战，神要招聚全地所有的国家来进攻耶路撒冷，之后要审判列国，除去罪恶。

二．以色列的复兴（3:9-20）

到国度时期，外邦人中剩下的“绵羊”，不但要用清洁的言语，也要使用同一种语言来敬拜事奉神。外邦人也要帮助搜寻以色列人，提供物质上的帮助，把他们送回去。

以色列也要转向神，神要除去他们的罪和他们中间的罪人，他们不再犯罪，而是行公义，并得着安息了。以色列不但要全家得救，更要被招聚，因此他们要极大地欢呼快乐，因为：

- 审判已经结束
- 仇敌要被除去
- 弥赛亚在他们中间，要亲自治理他们（赛 3:16-17）
- 不再惧怕恶和灾难，也不再软弱
- 神在他们中间，施行拯救，并要欢欣，爱他们

耶路撒冷以前受的惩治都过去了，祂要招聚百姓，除去他们一切的羞辱，成为称赞和有名声的。